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曾鈺雯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19 傳真: 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: ywts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02000000A113566175500-62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 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,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,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(年功)俸(薪)額之15%;第5條第1項規定,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,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完成三讀,並奉總統於113年1月8日公布;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011號函核定,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據上,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,爰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

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電2074/01/25文交交,提55章



